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9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万元；

2、贷款期限：36 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相关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